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通知,获悉鑫源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鑫源兴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鑫源兴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	融资
合计		2,500,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2.44	221,661,200	46.71	5.81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7	17,064,300	51.42%	0.45
合计	507,714,412	13.31	238,725,500	47.02%	6.2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下属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武汉”)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8】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2017年11月20日,格林美武汉与株式会社Honest(以下简称“Honest”)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美武汉以280万元人民币收购Honest持有的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永”)30%股权。交易完成后,格林美持有武汉三永45%股权,格林美武汉持有武汉三永30%股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持有武汉三永25%股权。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格林美武汉收购武汉三永30%股权事项调查发现:

格林美和三井物产2016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3条规定的申报标准,该股权收购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交易双方2017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依法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格林美武汉收购武汉三永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格林美武汉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措施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及格林美武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律合规意识,在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中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9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77,753.4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指定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购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60C018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投资主体: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6、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募集期:2016年7月13日,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收益起计日(不含)期间计付活期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

8、募集期认购资金收益起计日:2016年7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认购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9、预期收益率:2.20%-3.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公布的测算收益率为准);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丰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山西鼎吉欣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恒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拟与山西鼎吉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吉欣”)、山西恒泰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泰丰”)共同合作设立山西融钰晋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创新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山西鼎吉欣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0%,山西恒泰丰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的通知,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7MHQ4G

名称:山西融钰晋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空创新基地B座1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1日至2019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合资公司正在筹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备案工作,后续合资公司将根据备案情况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期限续期。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69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29,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董事王青,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李军华、郑海燕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丁小辉先生为董事	153,816,478	99.9915%	是
1.02	关于增补汪芳女士为董事	153,816,478	99.991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张萍萍为监事	153,816,478	99.9915%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9月1日分别披露《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现补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5、2016-112)

(二)担保基本情况

1、2017年9月5日,关联方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具体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为德源投资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与陕西国际信托签署保证合同。

2018年3月30日,公司接陕西国际信托和德源投资通知,陕西国际信托实际向德源投资提供贷款5,340万元,公司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5,3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75、2018-049。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德源投资签署《反担保合同》,依照反担保合同约定,如公司因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向陕西国际信托支付任何款项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并要求德源投资履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责任。

2、2018年8月30日,关联方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硼”)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整。公司为永泰红硼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113。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永泰红硼签署《反担保合同》,依照反担保合同约定,如公司因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向国民信托支付任何款项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并要求永泰红硼履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源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月娥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源投资资产总额为128,233.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557.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8,557.99万元,资产净额为9,675.5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55.57万元,净利润为-594.5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德源投资资产总额为84,449.48万元,负债总额为80,697.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647.25万元,资产净额为3,752.24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9.59万元,净利润为-5,914.49万元。

2、德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永泰红硼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407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业、物流业、能源煤矿业、金融业、广告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中介服务;自建小区停车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永泰红硼资产总额为635,551.84万元,负债总额为381,863.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2,973.53万元,资产净额为253,688.31万元,营业收入为3,616.20万元,净利润为6,990.2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永泰红硼资产总额为620,354.76万元,负债总额为366,926.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3,926.87万元,资产净额为253,427.89万元,营业收入为4,371.87万元,净利润为240.35万元。

2、永泰红硼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陕西国际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公告:2017-075。

(二)公司与德源投资的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担保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反担保内容

2.1乙方同意为《保证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反担保。

2.2如甲方因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向陕西国际信托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反担保责任和义务,即:足额向甲方偿付因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

3、反担保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该《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等甲方承担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5、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甲方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国民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公告:2018-113。

(四)公司与永泰红硼的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担保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反担保内容

2.1乙方同意为《保证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和义务提供反担保。

2.2甲方因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而向国民信托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反担保责任和义务,即:足额向甲方偿付因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

3、反担保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该《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等甲方承担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5、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甲方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永泰红硼、德源投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通过融资取得流动资金,保障其正常运营;本次担保确实存在如债务人不能如期足额偿还债权人全部债务,则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给公司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已要求债务人向公司补充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将积极跟进、督促债务人按期清偿全部借款,以避免因触发公司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4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0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0.3亿元,公司拟定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硼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为德源投资向陕西国际信托申请的5,340万元信托贷款和永泰红硼向国民信托申请的1.4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7,7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担保期限截止到2017年度报告董事会为止。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共计6,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3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75%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面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银客户/机构客户发行的产品进行配置)、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9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3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80%-4.9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存款、存单、资金拆借、存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产品,基金、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权益类、其他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9月12日	5,000	61.82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的自有资金金额8,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到期收回的自有资金金额5,000万元)为63,6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4.95%	正在履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5.05%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正在履行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理财产品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正在履行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4.51%	正在履行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正在履行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